

博士买驴·博士卖驴·卖驴博士

胡锦涛

在整理清·范锴《汉口丛谈》一书时，读陆长春《汉口丛谈序》，其中有“卖驴博士”一语。原文是：“楼头擷笛，落五月之梅花；马上攀条，感昔年之杨柳。有卖驴博士，骑鹤寓公，负《鸡次》之典于吴宫，搜龙威之书于禹穴。”（见《汉口丛谈校释·附录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）

按《颜氏家训·勉学》引邳下谚云：“博士买驴，书券三纸，未有‘驴’字”此古人用以形容文辞烦琐，不得要领的典故，已为人们所熟悉。而此处谓“卖驴博士”。一作“买”，一为“卖”，两者在这里有没有什么不同？这“卖驴博士”又是指什么呢？各家语文工具书均未收“博士卖驴”、“卖驴博士”这两个词语。初因缺乏材料证据，不能断定其异同。

后读袁枚《随园诗话》，其卷六曰：“博士卖驴，书券三纸，不见‘驴’字，此古人笑好典者之语。”方知“买驴”亦可作“卖驴”。大抵古人用典只取其意，而不管它是“买驴”还是“卖驴”。依现存最早材料，当依《颜氏家训》作“买驴”。但博士既可以买驴，亦可以卖驴，而买也罢，卖也罢，古时做互市交易，买主和卖主双方都是要立契的，所以是“买”还是“卖”，在这里并不重要，只要书券三纸不见“驴”字，此典就可以成立。或因“买”、“卖”二字音相近，意义关系密切，在无所谓买主还是卖主的场合下，二字混用，并不影响其整体词语的意义，故“买驴”或可作“卖驴”。

买、卖二字，音义贯通。《说文·贝部》：“买，市也。莫蟹切。”又《出部》：“卖，出物货也。莫遯切。”《急就篇》颜师古注：“出曰卖，入曰买。”古籍中买、卖二字往往互用。徐灏《说文解字注笺》：“出物货曰‘卖’，购取曰‘买’，祇一声之轻重。与物美曰‘好’，好之曰‘好’；物丑曰‘恶’，恶之曰‘恶’同例。窃谓‘买、卖’本是一字，后以其声异，故从‘出’以别之。书传‘买、卖’二字往往互用。如《周官·贾师》：‘凡国之卖价。’郑注：‘故书卖为买’。《萍氏》：‘幾酒’。郑注：‘苛察沽买过多。’释文：‘买，一本作卖’是也。《通鉴·晋纪十》：‘杨难敌遣养子贩易于梁州，私卖良人子一人’。亦以‘卖’为‘买’。可见本非二义，如‘糶、糴’亦本一字也。”据前人论证，买、卖二字，同出一源，原本就可以互用，那也就是说，“博士买驴”，本亦可作“博士卖驴”，意义无别。

有“博士卖”驴者，即有“卖驴博士”。然而“卖驴博士”者何许人也？考陆长春序文中，“卖驴博士”与“骑鹤寓公”并列为语，取意当是另有所本，而不会是“博士卖驴”的简单倒置。

“骑鹤寓公”者，据《商芸小说》载：“有客相从，各言所志：或愿为扬州刺史；或愿多货财；或愿骑鹤上升。其一人曰：‘腰缠十万贯，骑鹤上扬州’。欲兼三者。”（见《说郛》一百二十卷本）这“欲兼三者”，可以理解为胸怀大志之人。

“卖驴博士”者，宋代程颐《家世旧事》记载了这么一个卖驴的故事：“族父文简公应举来京师，馆于厅旁书室，唯乘一驴，更无余资，至则卖驴，得钱数千。伯祖殿直轻财好义，待族人甚厚，日责文简公具酒饔，欲观其器度。文简公诉曰：‘驴儿已喫至尾矣！’”（见《说郛》一百二十卷本）后文简公果然有作为，官至宰相。

《商芸小说》《家世旧事》均收载于《说郛》，此处所言二

公，一骑鹤，一乘驴，虽穷酸不羁，然皆胸有大志。陆氏序中所言“卖驴博士”、“骑鹤寓公”，既“负《鸡次》之典于吴宫，搜龙威之书于禹穴”，说明是读书人身份。那么，其寓意主要是取“卖驴”和‘骑鹤’的典故用之。“博士”之名，原本应用广泛，如“茶博士”、“酒博士”之流均盗用其名，而此处的寓公和博士，只不过是读书人的代名词罢了。据上可知，陆氏所取“卖驴”之典，当出自程颐《家世旧事》，与《颜氏家训》“书券三纸，不见‘驴’字”者迥别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中文系

“伪辞”，还是“为伪辞”

戴 莹

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：“又使徐福入海求神异物，还为伪辞曰……”。

而《太平御览·珍宝部》引作：“又使徐福入海求神异物，还伪辞曰……。”

王念孙在《读书杂志·史记》中相当自信地认为应从《太平御览》。他说：“‘伪’上本无‘为’字。‘伪’即‘为’字也……后人误读‘伪’为‘诈伪’之‘伪’，故又加‘为’字，不知无其事而为之辞，即是诈伪，无庸更言伪也。”

王念孙认为“‘伪’即‘为’”，并举出了十八条书证。王念孙学问渊博，下笔审慎，但在“伪辞”还是“为伪辞”的问题上轻率了一些。他所提出的书证经过分析也可以一条条被驳倒。